

Forum: 鑑定技術

Topic: 有關鋼筋查驗技師是否要到場，懇請釋疑（代 會員 請求釋疑）謝謝！

Subject: 有關鋼筋查驗技師是否要到場，懇請釋疑（代 會員 請求釋疑）謝謝！

潛 ” 鑒 03031

2007/12/11 14:22:57

主旨：有關鋼筋查驗技師是否要到場，懇請釋疑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本人係人照合一之專任工程人員，96年遇台X 業主品質單位要求技師必須依據營造業法(第35條及第41條)及一般條款規定，於鋼筋查驗技師須到場。因公司內部會議無法前往，故遭業主以該工程合約一般條款條文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每次扣罰5000元。

2. 因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多年未遇鋼筋查驗要求技師到場，且本人服務公司於北、中、南皆有工地，若僅為執行鋼筋查驗，技師不就一天到晚跑工地配合查驗。懇請公會技師先進，鋼筋查驗是否可歸類於營造業法第35條第五項及第41條之查驗定義？

3. 營造業法(民國95年06月14日修正)第35條

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

- 一 查核施工計畫書，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輒飽C
- 二 於開工、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輒飽C
- 三 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。
- 四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，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。
- 五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，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輒飽C
- 六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，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輒飽C
- 七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，在場說明，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輒飽C
- 八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

4. 營造業法第41條

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，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輒飽C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、查驗或驗收。